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新生行事曆

日 期	星 期	重 要 記 事
7 月 9 日	星期四	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：本校弘道大樓 - 錄取新生報到暨繳交畢業證書。 - 套量制服、體育服裝、台中路線專車登記、住宿登記、英數學習扶助、英文適性分組課程說明、第八節課輔及本土語文選課、個資授權使用同意書等。 - 領取雜費減免申請書(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子女、原住民學生申請住宿伙食費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)。
7 月 30 日	星期四	- 雜費減免申請書繳交截止(限時專送或親送註冊組)。 - 公告住宿生名單。 - 完成線上填寫表單(資料 9)。 https://forms.gle/ougQtEv6ZzWq6CAA8 
8 月 12-14 日	星期三-五	新生英數學習扶助(上午 9-12 時數學、13-16 時英文)。 ※登記住宿，請於 8/12(三)繳交住宿費(100 元/天)。
8 月 20 日	星期四	- 新生成長營(8 時 00 分以前到校，請自備水杯及環保餐具)。 ※請穿著國中校服(當日統一發放新生服裝)。 - 學校首頁公告註冊繳費事宜，並透過導師通知。
8 月 25 日	星期二	學校首頁公告公車路線，請同學依路線時間地點上車。 (台中線刷 TPASS，草屯線刷一卡通)
8 月 31 日	星期一	註冊、開學。
本校聯絡電話：049-2222269 專車事宜請洽生輔組：分機 2108 服裝事宜請洽生輔組：分機 2109 報到問題請洽註冊組：分機 2207-2209 就學貸款請洽訓育組：分機 2104 住宿事宜請洽 舍 監：0936-488315		

■開學作息時間

(一) 上學時間

上午 8 時前到校並準時在第一節上課地點就位。

(二) 放學時間：

- 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為 16 時 05 分。
- 參加課業輔導學生為 17 時 00 分。

■團膳資訊及注意事項

一、參加學生

- 本校午餐團膳除自行攜帶便當或由家長親送外，其餘人員一律參加午餐團膳，惟有特殊因素，經導師及核備同意後，得以免予參加。
- 團膳可提供素食，有吃素同學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。

二、收繳費用

- 午餐團膳暫定每餐 60 元。
- 為避免造成家長困擾，團膳以每二個月登記收費乙次，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。
- 每學期午餐團膳費用約 6,000 元。

三、繳費方式

列於註冊單中一併繳交。

四、繳費期限

繳費期限至 9 月 15 日止，有任何疑義請洽生輔組團膳承辦教官。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注意事項

壹、開學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（一）

1、流程：

1. 請班長至註冊組領取註冊程序單。(9/15 前完成繳費)
2. 服裝儀容檢查（一律著校服）。
3. 領書。(依廣播順序，各班指定 5 名同學至明 402 領取)
4. 二三年級同學繳交學生證，由班長收齊(按座號順序)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※以上流程請在 8:00 至 9:00 完成

開學日作息時間表如下：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時間	8:10 9:00	9:10 10:00	10:10 11:00	11:10 12:00	13:10 14:00	14:10 15:00	15:15 16:05
全校	領取註冊程序單 及書籍	導師時間	環境整理	開學典禮	正常上課		

貳、住宿

住宿生於 8 月 30 日下午四點後可入住。

參、專車

8 月 25 日將路線公告於學校首頁，請同學依路線時間地點上車。(台中線刷 TPASS，草屯線刷一卡通)

肆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注意：

一、本貸款金額，以下為可貸款費用範圍：學雜費、實習費、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、書籍費(書籍費以 1,000 元為限)、住宿費(本校住宿費約 4,360 元)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生活費(生活費限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辦理)。

二、欲辦就學貸款之學生可至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申辦，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流程如下：

1. 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：(1)註冊新帳號(第一次使用時)(2)登入網站(3)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(4)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
2. 學生到台灣銀行(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)辦理對保手續，對保期限：第一學期為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 9 月底；第二學期為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。

由父母(或監護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

1. 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2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)。
3. 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。
4. 註費繳費通知單(請勿繳款)。
5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。
6.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辦理生活費者)。

3. 學生於註冊日，將銀行所開具之「學就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」及「原繳費單」送總務處出納組換單後再至台銀繳交不可貸款的費用。

4. 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(合格者仍須經台灣銀行審核家庭無債信不良狀況才撥款至校)。

合格者：

學校匯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

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：

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

不合格者：

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

◆ 補充說明：如「已領半公費」或「教育補助費」者，僅辦理除教育補助費後之**差額貸款**。如公教子女或殘障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或軍公教遺族、殘障學生及原住民等。